

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系友會「學業進步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並送交系友會審議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經系友會理監事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並送交系友會審議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本辦法更改系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系友會「學業進步獎學金」。
- 第 2 條 適用對象：就讀於本系四年制日間部之在學學生。
- 第 3 條 獎勵名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
- 第 4 條 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
- 第 5 條 給獎條件如下：
- 一、每一學年下學期的學業平均分數和該學年上學期的學業平均分數相比，其平均分數之絕對增加額度最高者。
 - 二、下學期平均學期成績必須至少六十分。
 - 三、平均分數的增加額度若有相同者，則依據下學期的學業平均分數評比，其較高者得獎。
 - 四、凡於頒發獎金的學期轉系、轉校、離校者，其獲獎資格取消，由排名居次者遞補為得獎人。
- 第 6 條 辦理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上課日至該學期期中考結束日。
- 第 7 條 審查程序
- 一、由學生自行至註冊組申請成績單並向財稅系系辦提出獎學金之申請。
 - 二、財稅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系務會議，以確認得獎名單。並將名單與會議紀錄送交系友會備查。
 - 三、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通知得獎學生，安排於財稅系演講活動中頒發獎狀，獎學金由學校代為撥付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系友會籌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